

(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

有關李委員應元就「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政府主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和平穩定現狀，最符合臺灣利益。「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是政府大陸政策的一貫的立場，也是依據憲法及兩岸條例的法律規定，對當前兩岸關係現狀的描述，充份彰顯中華民國主權獨立國家的地位。此一定位，20 年來歷經中華民國 3 位總統從未改變，具政策的穩定性與延續性。
- 二、依據憲法與其授權訂定之兩岸條例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主權涵蓋臺灣與大陸，目前政府的統治權僅及於臺、澎、金、馬。兩岸應共同正視此一現實，求同存異，在「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互動架構下，建立互利雙贏的兩岸關係。
- 三、外蒙古是高度複雜的歷史與國際政治、法律問題，必須務實客觀看待外蒙古的存在。民國 35 年我國憲法制定公布時，蒙古（俗稱外蒙古）獨立已為我政府所承認，另在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已正式公告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將蒙古排除在中國大陸地區之外。

(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油公司舉辦「優油台灣、珍愛地球」有獎徵答，變相引誘拉攏社會大眾，替中油漲價創造正當性，建請中油公司立即檢討停辦該活動或提出替代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

羅委員就中油公司舉辦「優油台灣、珍愛地球」有獎徵答，變相引誘拉攏社會大眾，替中油漲價創造正當性，建請中油公司立即檢討停辦該活動或提出替代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全世界正面臨地球暖化及能源日益稀少的危機，中油公司多年來致力環境保護不遺餘力，更希望全民共同參與，善盡世界地球村一份子的力量，爰於本（101）年 5、6 月間舉辦「優油台灣、珍愛地球，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希望藉由網路無遠弗屆的力量，將油價、石化工業、中油產品與服務、環保省油及節能減碳等知識與社會大眾分享，並透過寓教於樂方式傳遞正確之石油、石化及環保節能觀念。
- 二、該活動每次測驗為 10 題，可經由點選題庫進行導讀，深入瞭解我們所居住的環境資源之珍貴稀少，進而以實際行動落實節約能源、珍惜石油及愛護地球觀念，並無拉攏社會大眾替中油

漲價創造正當性之意圖，該活動業已辦理完竣，並獲得社會大眾熱烈迴響，合計參加人數達 25 萬餘人次。

(六)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今年三月海軍陸戰隊在屏東九鵬基地進行「神弓操演」實彈射擊檨樹防空飛彈，發射後出現偏離轉頭的異常現象，並在九鵬基地演訓場管制區內上空自毀爆炸，飛彈碎片造成民眾損失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6)

立法院姚文智委員，針對今年三月海軍陸戰隊於九鵬基地進行「神弓操演」檨樹飛彈射擊異常，造成民眾損失，故要求國軍改進及對老舊武器儘速擬訂淘汰計畫提出書面質詢，本部說明如下：

- 一、海軍陸戰隊於 3 月 8 日假九鵬基地執行「神弓 101-1 號」操演任務時，因其中一枚於射擊後 26 秒後自毀，落地碎石擊中港仔村村長車窗，事發當時即由海軍陸戰隊指揮官潘中將親赴現場處理並完成賠償。
- 二、針對神弓及去年「聯合防空飛彈實彈射擊測考」各類飛彈射擊失效狀況，本部已多次召開檢討會，並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及協請美方研析，完成相關成因分析及策進作為，國軍於本年度「三軍聯合飛彈實彈射擊」及「神弓 101-2 號」操演時驗證，均未再發生類案。
- 三、國軍各型飛彈除彈體以密封箱（包裝）控制濕度，並由專業彈藥部隊依據原廠技術手冊規範之儲存環境（溫、濕度）執行儲存作業、監控溫、濕度變化，並律定各級督導單位，以定期、不定期方式督導抽（普）查儲存環境變化情形，俾確保飛彈庫儲作業無虞，維持彈藥妥善；現國軍精準序號彈藥均依計畫期程及步驟實施維保，目前執行狀況均良好，無因飛彈維保不當導致飛彈射擊失效情事。
- 四、國軍武器裝備執行延壽、汰除或採購作業，均依據國軍裝備全壽期管理原則、五年兵力整建及十年建軍規劃辦理，對於老舊裝備，已由本部訂定相關延壽需求及運用規劃，並納入年度射訓內執行推耗射擊，逐步檢討老舊裝備汰換，精進防空戰力。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使用手機釀成車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

羅委員就使用手機釀成車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對用路人宣導：

- (一) 貴院於 101 年 5 月 8 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未來施行時之配套及實施方式，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交通部訂定之「汽車駕駛人行